

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職缺類別及工作內容

本次甄試營運員會計類科主要為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主計等行政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二、工作單位及地點

- (一)工作單位：本局主計室
- (二)分發地點：臺北地區

三、應考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即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前出生者)。
- (三)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70%)

1.專業科目一：會計學概要(本科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2.專業科目二：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3.題型：筆試各科目測驗單選題。

(二)第二試：口試(30%)

(三)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錄取名額

本甄試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本局主計室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所提供之相關訊息，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本局主計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信封上請註明「營運人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請勿親送)、資格不符或表件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及補件：

必備文件：1.報名表(請自行粘貼大頭照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佐證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會計相關專業證照或外語檢定證明影本(如有請檢附)。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會計學概要	13：40	14：00～15：00
第二節	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15：10	15：20～16：20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伍、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兩張(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須與報名表所附身分證影本符合)、駕照、健保 IC 卡)、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帶)，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應試通知單及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另本局設有警衛門禁，需換證進入考場，應試者請備妥證件(第 2 證件，駕照、健保卡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座號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通知單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五、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六、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本項筆試測驗科目僅「會計學概要」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參照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非簡易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簡易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

(六)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七)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八)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九)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二)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20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並 E-MAIL 應試通知單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不另行紙本通知。

十一、E-MAIL 筆試成績單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不另行紙本通知。

十二、本次甄試將依筆試成績擇前 10 名參加口試。

十三、第二階段口試名單及口試日期，預定筆試完畢後 25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十四、為配合防疫需求，各測驗參加人員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應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

測驗參加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惟為便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二) 進入試場應測量體溫：

請提早於測驗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試場，完成防疫程序，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測驗參加人員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若測驗期間正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考生，請勿前往試場應試。

(四) 試場僅開放考生入場，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不得進入試場區域(包括非測驗時間)，請在試場外等候。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筆試科目：各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70%。

(二) 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30%。

(三)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 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之，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惟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之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柒、甄試結果

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 25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發函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主計室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局主計室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本局主計室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本局主計室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份，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歷證明正本。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健檢資料正本。

玖、待遇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本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 級 188 薪點	27,825 元	3,770 元	31,595 元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及簡要自述等及其相關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歡迎上網查閱。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疑義請洽本局主計室(02)2381-5226 分機 3690 及分機 343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與下午 14：00~17：00。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公告。

六、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七、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經 歷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接下頁

承上頁

